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70891382A號
附件：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種植水稻之農地」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6條第5款及消防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鑒於土地上燃燒稻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，為
避免空氣污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，公告
本市「種植水稻之農地」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